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 金泰大厦19层 (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四月

## 致：中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参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3年6月29日生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秦岭水泥、中再生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认购秦岭水泥发行的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内容简介

本次交易包含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冀东水泥拟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该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秦岭水泥拟向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为资产交割方便之需要，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方式为：由秦岭水泥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现有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秦岭水泥拟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 股权、四川公司 100% 股权、唐山公司 100% 股权、江西公司 100% 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 股权、蕪春公司 100% 股权、广东公司 100% 股权，以及山东公司 56% 股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87,216.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87,216.57 万元。

秦岭水泥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5 元/股，系秦岭水泥与本协议各方通过协商确定，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在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股份转让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该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

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秦岭水泥 571,052,901 股股份，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同时中再生还将向冀东水泥受让秦岭水泥股份 1 亿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控制秦岭水泥 671,052,901 股股份，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2%。

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发行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秦岭水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秦岭水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秦岭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内容，秦岭水泥将向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571,052,901 股 A 股股票，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

（二）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秦岭水泥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秦岭水泥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标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秦岭水泥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及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事宜已经秦岭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9 月 22 日，秦岭水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秦岭水泥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关于批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秦岭水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秦岭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秦岭水泥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秦岭水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秦岭水泥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中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2015年4月1日